附件4

**江门市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办理指引**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符合粤人社规〔2017〕13号文、粤人社规〔2019〕16号文申领条件的企业职工。

二、申领时间

符合申领条件的参保人员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凡符合申领条件的、尚未申领过技能提升补贴的企业职工，均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三、申报补贴

**（一）网络申请**

符合申领条件的参保人员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ggfw.gdhrss.gov.cn/gdggfw）或下载“广东人社”手机APP，注册个人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后，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资料并提交，信息系统显示“提交成功”即完成了申领申请。**我市申请人补贴资金发放的银行账户统一采用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二）前台申请**

符合申领条件，但因年龄较大、不熟悉网络使用等特殊原因不能通过网络办理申请的人员，可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身份证、本人社会保障卡等资料（原件），前往各市（区）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窗口提交申请。经办窗口工作人员负责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录入省集中式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管理系统，完成申请。

四、业务经办

**（一）资料审核**

1.持本省核发证书的，由省集中式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管理系统自动审核。管理系统自动与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gdosta.org.cn）进行证书信息校验、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情况等进行比对审核。

2.持省外核发证书的，由各市（区）社保部门进行人工审核。经办人员严格按管理系统操作指引和经办要求，逐条对申请人个人信息、证书信息、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和复审。证书信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进行查询审核。失业保险参保信息、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情况由管理系统自动审核。

**（二）公示确定**

审核通过的，由各市（区）社保部门汇总已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并按要求将待公示的人员名单发送至省统一对外的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为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公示情况由管理系统在公示结束后自动推送给各市（区）社保部门。

审核不通过的，由各市（区）社保部门在管理系统上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通过网络办理申请的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ggfw.gdhrss.gov.cn/gdggfw）或“广东人社”手机APP查看办理进度。

五、资金拨付

**（一）审批资金**

公示通过后，各市（区）社保部门通过管理系统手工生成资金拨付计划，按初审、复审、业务二级审批的审核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办结后，形成支付计划，通过管理系统与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对接，进行待遇发放。

**（二）申请拨付**

各市（区）社保部门根据支付计划，于每月15日前向市社保局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市社保局根据各市（区）资金申请情况，按规定程序于每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按程序于月底前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社保局。市社保局根据市财政局拨付情况于每月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划拨至各市（区）社保部门。

**（三）发放补贴**

各市（区）社保部门于每月10日前统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补贴发放后，由各市（区）社保部门进行发放数据回盘处理，对支付情况做支付确认。